



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

浙江法制报

星期三 2022年11月
农历壬寅年十月初九

平安浙江网: www.pazjw.gov.cn
浙江法治在线: http://zjzfol.zj.gov.cn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019 邮发代号:31-25 | 数字报网址: http://zjzfb.zjol.com.cn | 邮箱: zjzfbxw@126.com | 第6614期 今日12版

让“枫桥经验”永葆生机 《绍兴市“枫桥经验”传承发展条例》施行

本报记者 徐晓 通讯员 俞超 张天民

本报讯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中强调,要“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。11月1日上午,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在诸暨枫桥学院召开《绍兴市“枫桥经验”传承发展条例》施行新闻发布会。作为全国首部以“枫桥经验”为旗帜的创制性地方性法规,《绍兴市“枫桥经验”传承发展条例》的正式施行,意味着“枫桥经验”在新时代的传承与发展获得了新的动力引擎。

“枫桥经验”是绍兴的一张金名片,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,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论述。为持续擦亮“枫桥经验”金名片,绍兴市切实扛起“枫桥经验”发源地的使命担当,不断创新工作理念、方法和载体,通过立法把“枫桥经验”这一基层治理经验上升为法治规则,总结提炼转化为社会治理中具有普遍意义的法治模式。

多年来,绍兴在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过程中,取得

了不少成功经验与特色亮点,如驻村指导员、民情日记、社区党建“契约化”共建等。《绍兴市“枫桥经验”传承发展条例》的实施,将这些在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、群众认可、操作性强的做法上升为法规条文予以固化下来,彰显了“枫桥经验”的绍兴特色。

与时俱进是“枫桥经验”彰显强大生命力所在。59年来,“枫桥经验”之所以历久弥新、富有活力,就是主动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,不断地丰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新的时代内涵。《绍兴市“枫桥经验”传承发展条例》明确了传承发展“枫桥经验”,应当结合本地历史文化传统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守正创新,与时俱进;规定了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作落实机制,建立基层创新激励制度;规定了按照数字化发展要求,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数据归集共享机制,迭代优化基层智治应用场景,构建完善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指数指标体系等内容,推动全市各地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、因事制宜,不断传承发展“枫桥经验”,实现“枫桥经验”与时俱进。

坚持好、传承好、发展好“枫桥经验”,离不开人民群众

的参与。《绍兴市“枫桥经验”传承发展条例》鼓励、支持、引导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有序参与“枫桥经验”传承发展,让“枫桥经验”在新时代大放光彩。

如何丰富载体形式传承和发展好“枫桥经验”,条例中也有明确规定:要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,加强文献档案、口述资料收集整理和利用研究,并将“枫桥经验”纳入党校、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体班次教学计划;在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传承发展“枫桥经验”相关活动;还规定每年11月为“枫桥经验”宣传月等。

今年11月,是首个“枫桥经验”宣传月,今年的主题是“传承枫桥经验 点亮善治枫景”,绍兴市将组建“枫桥经验”宣讲团,把宣传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广泛开展“六学六进六争先”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,全面开展“枫桥经验”进机关、进警营、进学校、进村社、进商企活动,并召开第四届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高端峰会等,全力营造全市知“枫桥经验”、学“枫桥经验”、用“枫桥经验”的浓厚氛围,点亮绍兴善治“枫”景,助推高效和谐的善治之城建设。



跟着劳模学种菜

11月1日,长兴县鼎甲桥中心小学劳动实践基地,全国劳动模范周功坤指导学生种植豌豆、蚕豆等当季蔬菜。劳模与学生一起翻地、锄草、施肥,鼓励学生从小多动手实践。

通讯员 谭云俸 单洪 摄

以检察蓝守护企业红

浙江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擦亮浙江民营经济发展金名片

通讯员 龚婵婵 本报记者 许梅

本报讯 当前民营企业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有哪些?企业家对新形势下的检察履职有何新期待?法治之力如何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新飞跃?11月1日下午,“检察蓝守护企业红”检察开放日活动在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。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贾宇和省工商联领导等与部分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家、院校专家学者代表等座谈,共同交流探讨检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及路径,以实际行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

继制定下发“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21条”“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11条”等服务企业的政策文件后,今年,浙江省检察院进一步明确“构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市场主体的最优模式,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浙江示范”的目标要求,制定出台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稳进提质的若干意见,提出积极稳市场主体,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等10条具体政策,全力释放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导向。开展助企惠企专项行动,起诉破坏市场经济

秩序犯罪5562人,起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、职务侵占等民营企业内部贪腐犯罪588人,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65人;充分考虑民营企业发展特点,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,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,分别对326名和3491名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员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和不起诉处理;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“诉累”问题,牵头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“挂案”清理专项工作,清理涉企“挂案”174件;积极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,共受理知识产权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834件……今年以来,浙江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央和省有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工作部署,主动适应形势需要,在转理念、强服务、重实效上作了新的探索和努力,取得了积极实践成效。

自2020年10月开始试点以来,致力于让带病企业实现“司法康复”“企业更生”的涉案企业刑事合规试点改革,在浙江已走过两年。试点改革以来,浙江实现了在全国省级检察机关层面率先出台企业合规工作意见,在省域范围内率先全面启动企业合规工作、率先提出合规成果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中同步运用的思路等多个“率先”。同时,

筹建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规模也位居全国第一。今年,全省检察机关已累计受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90件,共对合规整改合格的59家企业、146人作不起诉处理,推动涉案企业走上依法合规经营轨道。

数字检察如何有力撬动法律监督质效?绍兴检察机关从16万份裁判文书中筛选出纺织花型著作权纠纷案件2916件,发现由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办理的就近1393件,占总数的近一半,且大部分系同一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委托。根据这些线索,检察机关挖出了专门捏造侵权事实,以专业虚假诉讼、借所谓“维权”敛财的黑灰产业链,有效保障了当地轻纺城市场经营户的合法权益。以数字化为牵引,全省多地积极探索开展营商环境共护场景、特定行业准入场景等应用协同监督场景建设,进一步凝聚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合力。

“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新时代检察的必答题,浙江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切实以法治之力稳企业、稳预期、提信心、促增长,为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新飞跃担好检察职责。”贾宇表示。